

2019 年度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是省级检察机关，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省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

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全省市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九）负责应由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

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内设 22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人民监督工作部、技术信息部、司法警察总队、计划财务装备部、审计部、机关党委和省人民检察院驻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委会检察室。

纳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 2.吉林省赉宁地区人民检察院
- 3.吉林省检察官培训学院
- 4.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 5.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

- 6.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
- 7.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
- 8.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
- 9.延边铁路运输检察院
- 10.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
- 11.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
- 12.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
- 13.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
- 14.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 15.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
- 16.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
- 17.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
- 18.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
- 19.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
- 20.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
- 21.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80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公共安全支出	15	37018.35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6	1140.39
三、事业收入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350.01
四、经营收入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	1000.78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19	33.5
六、其他收入	7	1,30.5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1372.73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40934.12	本年支出合计	22	40937.6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33.1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6991.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6954.85
	12			25	
总计	13	47925.61	总计	26	4792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934.12	40,803.62					13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6	21.8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6	21.8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1.86	2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198.42	37,067.92					130.5
20404	检察	37,198.42	37,067.92					130.5
2040401	行政运行	25,902.18	25,829.12					73.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1.12	1,481.12					
2040409	“两房”建设	216.5	216.5					
2040410	检察监督	3,065.85	3,008.75					57.1
2040450	事业运行	976.57	976.22					0.3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556.21	5,556.21					
205	教育支出	950	9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950	950					
2050802	干部教育	950	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24	34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92	131.9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92	131.92					
20808	抚恤	217.32	217.3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7.32	217.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0.79	980.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0.79	980.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4.24	924.2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55	56.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	62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62	62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62	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1.81	1,37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1.81	1,37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5.32	1,365.32					
2210203	购房补贴	6.49	6.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937.63	28,119.08			12,818.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6				21.8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6				21.8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1.86				2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018.35	25,395.56	17921.71	7473.85	11,622.79			
20404	检察	37,018.35	25,395.56	17921.71	7473.85	11,622.79			
2040401	行政运行	24,455.26	24,429.31	17455.35	6973.96	25.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5.57				1,835.57			
2040409	“两房”建设	486.98				486.98			
2040410	检察监督	2,972.82				2,972.82			
2040450	事业运行	966.25	966.25	466.36	499.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301.46				6,301.46			
205	教育支出	1140.39				1140.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40.39				1140.39			
2050802	干部教育	1140.39				114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1	350.01	35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19	136.19	136.1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19	136.19	136.19					
20808	抚恤	213.82	213.82	213.8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82	213.82	21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78	1,000.78	1000.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78	1,000.78	1000.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23	944.23	944.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55	56.55	56.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5				33.5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3.5				33.5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3.5				3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2.73	1,372.73	137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2.73	1,372.73	137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6.23	1,366.23	1366.23					
2210203	购房补贴	6.5	6.5	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80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21.86	2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15	36,938.67	36,938.67	
	3		三、教育支出	16	1,140.39	1,140.39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350.01	350.01	
	5		五、卫生健康支出	18	1,000.78	1,000.78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19	33.5	33.5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1,372.73	1,372.73	
本年收入合计	8	40803.62	本年支出合计	21	40,857.94	40,857.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4544.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4,489.85	4,489.8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4544.18		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12			25			
总计	13	45,347.8	总计	26	45,347.80	45,3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40,857.94	28,040.87	20,643.51	7,397.37	12,817.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6				21.8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6				21.8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1.86				2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38.67	25,317.35	17,919.98	7,397.37	11,621.32
20404	检察	36,938.67	25,317.35	17,919.98	7,397.37	11,621.32
2040401	行政运行	24,377.40	24,351.45	17,453.62	6,897.83	25.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35.57				1,835.57
2040409	“两房”建设	486.98				486.98
2040410	检察监督	2,971.35				2,971.35
2040450	事业运行	965.9	965.9	466.36	499.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301.46				6,301.46
205	教育支出	1,140.39				1,140.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40.39				1,140.39
2050802	干部教育	1,140.39				1,14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1	350.01	35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19	136.19	136.1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19	136.19	136.19		
20808	抚恤	213.82	213.82	213.82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82	213.82	213.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78	1,000.78	1,000.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78	1,000.78	1,000.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4.23	944.23	944.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6.55	56.55	56.5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5				33.5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33.5				33.5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3.5				3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2.73	1,372.73	1,372.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2.73	1,372.73	1,372.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6.23	1,366.23	1,366.23		
2210203	购房补贴	6.5	6.5	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172.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28.13	30201	办公费	418.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41.69	30202	印刷费	33.7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30.58	30203	咨询费	5.71	310	资本性支出	365.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1	30204	手续费	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36	30205	水费	50.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9.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5.27	30206	电费	45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1.62	30207	邮电费	49.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5.33	30208	取暖费	447.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5.35	30211	差旅费	326.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4.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1.23	30213	维修（护）费	465.9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7.79	30214	租赁费	15.7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32	30215	会议费	7.6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6.8	30216	培训费	4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28
30302	退休费	9.09	30217	公务招待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32.67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9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55.99
30305	生活补助	13.3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29
30306	救济费	0.3	30226	劳务费	2010.14	399	其他支出	1.2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3.38	39906	赠与	1.22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1.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89.14	30229	福利费	202.5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5.4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6.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05			
人员经费合计		20643.51	公用经费合计					7397.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99.48	11.19	848.35	189.15	659.2	39.94	673.42	9.54	663.65	233.26	430.39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						
主管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2.02	1,602.02	1,058.13	10	66.1%	6.6	
	其中:财政拨款	1,602.02	1,602.02	1,058.13	—	66.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确保检察院硬件环境及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各类软件、网站等平台。2、建设全省检察涉密工作双网防病毒系统。3、对全省二三级机要通道系统进行升级改造。4、建设检察涉密网数据单项导入系统。5、建设检察系统智能语音系统。6、更新检察涉密网机房 ups 电池更新。			1. 及时签订信息应用系统运行维护合同，确保检察院硬件环境及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2. 按计划完成了检察工作网防病毒系统的构建工作。3 根据高检院工作安排，全省二三级机要通道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工作 2019 年没有进行，预算资金年中已经上缴财政。4. 检察涉密网数据单项导入系统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2019 年底尚没有完成建设并支付资金。5. 完成了检察智能语音系统建设，使检察工作更加高效便捷。6. 完成了检察涉密网机房 ups 电池更新工作，保证检察业务数据在突发情况下的安全稳定。				
绩效 指标	一级 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应用系统采购数量	≥5 套	7 套	10	10	
			运行维护工程师人数	≥10 人	3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8 小时	≤5 小时	10	10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 小时	＜1 小时	10	10	
		成本指标	设备故障维修成本	≤100 万元	39 万元	7	7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5%	2.22%	7	7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主页点击率	≥10 万次	2246 万次	9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6 年	7	7		
总分						100	96.6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主管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5.11	2,455.11	2,377.01	10	96.8%	9.68	
	其中:财政拨款	2,455.11	2,455.11	2,377.01	—	96.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 强化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2: 积极构建检察法律监督新格局,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3: 强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完善公益诉讼机制, 保护生态环境,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4: 为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 帮助生活困难的涉法涉诉人员, 对于执行资金不到位, 生活出现困难的, 按照国家政策予以司法救助。			1. 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均有所提升, 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1526 件。2. 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放在第一位,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3. 牢固树立“以‘爱’为支点、用‘心’谋工作、以‘实’验效果”的吉林未检工作理念, 努力为未成年人提供特殊、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全年督办各类公益诉讼案件 92 件, 积极保护生态环境,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4. 积极推进落实国家司法救助相关政策, 全年累计完成司法救助 41 次, 资金全部在年内发放到位。				
绩效 指标	一级批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量	≥100 件	1526 件	11.25	11.25	
			司法救助次数	≥5 次	41 次	11.25	11.25	
		质量指标	完善对下级院自身办理案件质量纠正机制, 全年办理复查案件量	≥10 件	191 件	11.25	11.25	
			形成吉林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年度报告	年底前完成	及时完成	11.25	11.25	
		时效指标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发放国家救助金	年内及时发放	及时完成	11.25	11.25	
			严格控制差旅费、资料费等办案成本	全年办案费同比降低 2%	办案成本下降 28.84%	11.25	11.2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公益诉讼制度体系, 全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量	≥10 件	92 件	11.25	11.2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全省人大代表委员满意度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90%	94.27%	11.25	11.25	
	总分					100	99.68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48.6	1,948.6	1,716.13	10	88.1%	8.8
	其中:财政拨款	1,948.6	1,948.6	1,716.13	—	88.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使办案业务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 及时做好新增文职人员办公办案设备配备, 提高工作效率, 确保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目标 2: 通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全省检察系统进行审计, 加强财务资产规范管理,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目标 3: 通过统一着装, 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 提升干警队伍的纪律性, 严肃性。 目标 4: 文职人员作为检察院的辅助力量, 保障文职人员各项经费, 促使文职人员做好相关辅助工作, 提高司法办案水平, 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 目标 5: 严格保证检察专网正常运行及网络安全性, 及时签订专线网络租赁合同, 发挥检察监督职能,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 配备办案业务装备及文员办公设备 315 台(套), 工作效率有所提高, 确保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2.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7 家检察院进行了内部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财务资产管理更加规范, 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能力有所增加。 3. 赴多地调研, 多家厂商比较后, 及时更新检察服装, 并为新增人员和检察文职人员配置了服装, 确保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 提升队伍的纪律性, 严肃性。 4. 通过笔试面试招录检察文职人员 76 名, 及时保障其各项经费, 促使文职人员做好相关辅助工作, 提高了司法办案水平, 促进了检察院事业发展。 5. 及时签订了检察专线网络租赁合同, 确保专线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全年无泄密事件差生, 断网率控制在极低水平, 有力地保障了检察事业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基层检察院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15 家	27 家	8.2	8.2	
			配备办案业务装备及文员办公设备数量	≥100 个	315 个	8.18	8.18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及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100%	8.18	8.18	
			检察服和警服质量不达标率	≤10%	0%	8.18	8.18	
			检察专线网络运行安全、稳定	保证检察专线网络不泄密、全年断网率小于 5%	检察专线网络无泄密事件发生、全年断网率小于 3%	8.18	8.18	
		时效指标	每月定期对检察业务技术装备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并更新装备	每月及时进行排查	每月均及时进行检查	8.18	8.18	
			及时签订检察专线网络租赁合同，确保检察专网正常运行	每年及时签订检察专线网络租赁合同	及时签订检察专线网络租赁合同	8.18	8.18	
		成本指标	委托审计业务成本	审计费用不高于业内平均收费标准	全部执行政府采购，审计费用不高于业内平均收费标准	8.18	8.18	
			业务装备及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设备采购单价不高于固定资产政府采购标准	全部执行政府采购，设备采购单价不高于固定资产政府采购标准	8.18	8.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提供良好履职基础，司法办案水平和效率	有所提升	办案水平和效率有所提升	8.18	8.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业务装备、办公设备、服装采购满意度	≥90%	100%	8.18	8.18	
总分						100	98.8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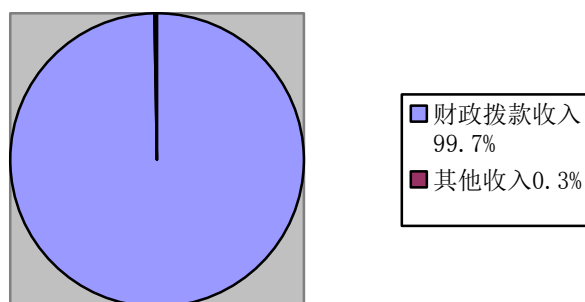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47,925.6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488.71 万元，降低 16.5%。主要原因：因为监察体制改革，检察院转隶一批人员到监察委工作，相应的经费也进行了划转，所以收、支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0,934.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803.62 万元，占 99.7%；其他收入 130.5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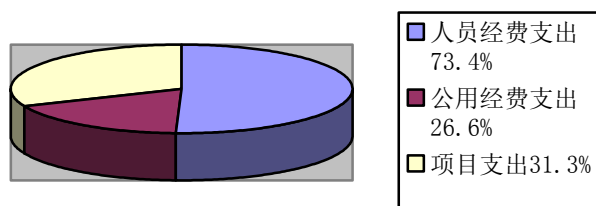
收入构成示意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0,937.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19.08 万元，占 68.7%；项目支出 12,818.54 万元，占 31.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0645.23 万元，占 73.4%；公用经费 7473.85 万元，占 26.6%。

支出构成示意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45,347.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307.34 万元，降低 18.5%。主要原因：因为监察体制改革，检察院转隶一批人员到监察委工作，相应的经费也进行了划转，所以财政拨款收、支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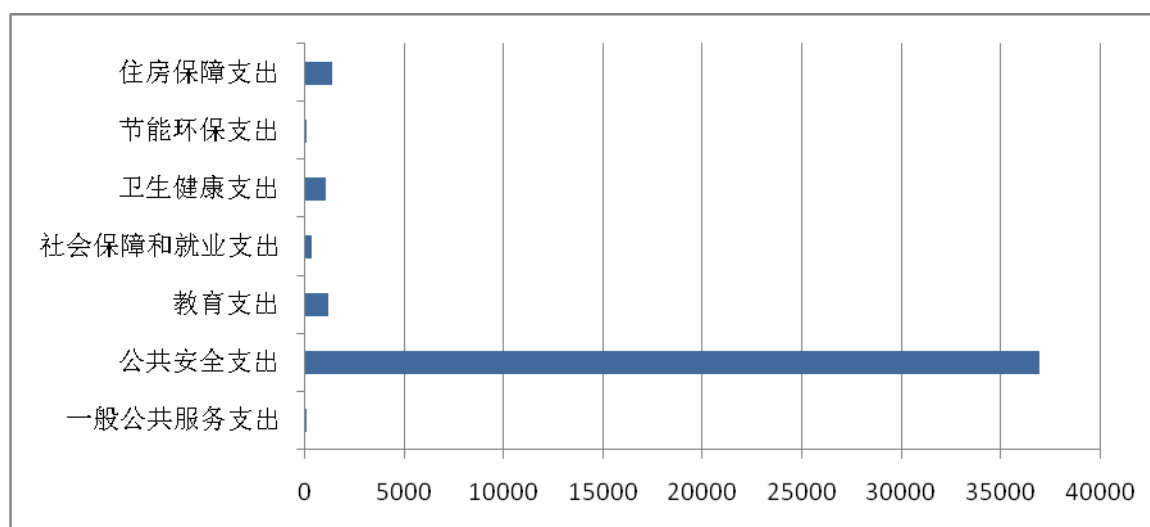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857.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905.4 万元，降低 14.5%。主要原因：因为监察体制改革，检察院转隶一批人员到监察委工作，相应的经费也进行了划转，所以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857.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6 万元,占 0.1%;公共安全支出

36,938.67 万元，占 90.4%；教育支出 1,140.39 万元，占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01 万元，占 0.9%；卫生健康支出 1,000.78 万元，占 2.4%；节能环保支出 33.5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1,372.73 万元，占 3.3%。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示意图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746.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5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国家赔偿费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执行中追加国家赔偿经费 21.86 万元。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45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2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省直绩效奖金、未休年假补贴、司改绩效奖金、员额检察官交通补贴等经费 6,374.81 万元。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1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资金支付涉案财物平台建设、全省检察系统审计等经费 344.3 万元。

4.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用上一年度结转资金列支“两房”建设费用 278.49 万元。

5.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443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检察院部分办案职能移交给监察委，同时转隶一批人员到监察委工作，检察办案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6.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86.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检察官培训学院严格控制事业运行经费列支，该项经费支出基本与预算持平。

7.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5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0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执行中追一般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等经费；二是列支上一年度结转的信息化建设资金较多。

8.教育（类）进修与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检察官培训学院培训量有所增加，使用上一年度该项结转资金列支培训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等四家单位使用上一年度该项结转资金列支经费 4.27 万元。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根据各单位当年发生死亡人员情况进行核定，并在执行中追加该项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2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省员额检察官工资结构调整，行政单位医疗有所增长。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3.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6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人民检察院、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等四家单位使用上一年度该项结转资金列支住房公积金 23.5 万元。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据吉林省相关规定，1999 年 1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享受房屋货币补贴，省财政按参加工作时间确定发放人员及补贴金额，执行中追加该项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040.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643.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397.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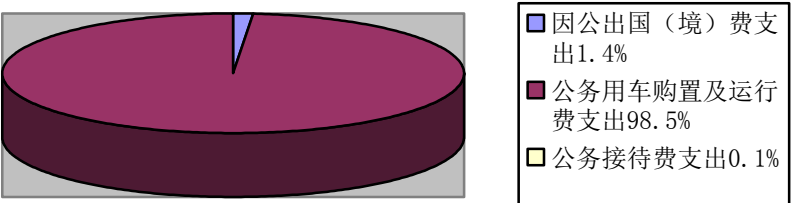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9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应划转至监察委的车辆封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9.54 万元，占 1.4%；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63.65 万元，占 9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占 0.1%。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示意图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1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3%。主要原因：执行中追加因公出国（境）费 9.54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3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巴西培训 6.69 万元、赴尼日利亚办案 2.85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84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主要原因一是执行中追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89.15 万元；二是监察体制改革后，应划转至监察委的车辆封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有所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33.26 万元，购置车辆 17 辆。主要是用于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30.39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燃

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2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0.6%，主要是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3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有关单位来访的公务接待。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法律监督项目、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005.73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40.7%。

（二）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62.02 万元，执行数 1058.13 万元，执行率为 66.1%。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①及时签订信息应用系统运行维护合同，确保检察院硬件环境及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②按计划完成了检察工作网防病毒系统的构建工作；③根据高检院工作安排，全省二、三级机要通道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工作 2019 年没有进行，预算资金年中已经上缴财政；④检察涉密网数据单项导入系统已进入政府采购程序，2019 年底尚没有完成建设并支付资金；⑤完成了检察智能语音系统建设，使检察工作更加高效便捷；⑥完成了检察涉密网机房 ups 电池更新工作，保证检察业务数据在突发情况下的安全稳定。

（2）法律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9.6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455.11 万元，执行数 2377.01 万元，执行率为 96.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①执法办案质量和效率均有所提升，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1526 件；②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稳定放在第一位，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③牢固树立“以‘爱’为支点、用‘心’谋工作、以‘实’验效果”的吉林未检工作理念，努力为未成年人提供特殊、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全年督办各类公益诉讼案件 92 件，积极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④积极推进落实国家司法救助相关政策，全年累计完成司法

救助 41 次，资金全部在年内发放到位。

（3）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948.6 万元，执行数 1716.13 万元，执行率为 88.1%。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①配备办案业务装备及文员办公设备 315 台（套），工作效率有所提高，确保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②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7 家检察院进行了内部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更加规范，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能力有所增加；③赴多地调研，多家厂商比较后，及时更新检察服装，并为新增人员和检察文职人员配置了服装，确保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提升队伍的纪律性，严肃性；④通过笔试、面试招录检察文职人员 76 名，及时保障其各项经费，促使文职人员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了司法办案水平，促进了检察院事业发展；⑤及时签订了检察专线网络租赁合同，确保专线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全年无泄密事件差生，断网率控制在极低水平，有力地保障了检察事业稳定发展。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97.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15.03万元，增长8.1%，主要是因为新增检察文职人员，更新办公设备支出等导致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8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95.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89.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95.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92.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1.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9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省检察官培训学院用车、待报废处理车辆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5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十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四、“两房”建设：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五、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六、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七、干部教育：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等。

十八、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九、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

二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能源节约利用：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